

5、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中元天纬集团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中元天纬集团有限公司）参加（英吉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地震重点危险区城镇住宅抗震安全排查、评估项目（二次））采购活动，工程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第三标段），属于（建筑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中元天纬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0人，营业收入为3603.8539万元，资产总额为2168.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中元天纬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0月29日



说明：1. 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投标人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如因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引起的质疑、投诉、信访或其他方式情况反映等，投标人须自行澄清，并提供由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划型证明。对于不能出具企业划型证明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包括声明内容视为无效、不享受相关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等。2. 采购文件明确要求：潜在供应商属于中小微企业的，请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企业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